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8949

10位ISBN编号：7565308943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树真

页数：296

字数：37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

内容概要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尤其是对管辖、证据、司法鉴定、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刑事和解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要求与趋势

第一节 刑事司法证明及其基本特征

- 一、司法证明的概念
- 二、刑事司法证明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 刑事司法证明的精细化

- 一、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的理论依据
- 二、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的域外经验
- 三、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与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

- 一、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对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的基础作用
- 二、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的趋势
- 三、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的现状
- 四、对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几个基本问题的思考

第二章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的法律制度基础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 一、刑事司法证据
- 二、证据裁判原则的内涵与梯度要求
- 三、证据裁判原则与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的精细化

第二节 自由心证原则

- 一、自由心证原则的涵义与基本要求
- 二、自由心证的内外部基础支持与限定

第三节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的程序基础

- 一、检察官审查起诉程序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 二、证据展示程序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 三、证据排除程序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 四、法庭调查程序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 五、法庭评议程序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第三章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的经验基础

第一节 司法经验概述

- 一、经验及其基本特征
- 二、经验的分类
- 三、司法经验与证据规则立法、证据审查判断活动

第二节 司法经验形成机制和表现形式

- 一、个体司法经验的形成机制与基本构成
- 二、个体司法经验与群体性司法经验的交融与互动
- 三、法官群体性司法经验对一般社会生活经验的回应和互动
- 四、司法经验的逻辑化及其具体形态

第三节 经验法则及其作用机制

- 一、经验法则与其逻辑形式
- 二、经验法则的作用机制——理论阐释和案例分析
- 三、经验法则对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的影响

第四章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的逻辑基础

第一节 逻辑视角下的刑事司法证明和证据审查判断过程

- 一、逻辑及其基本特征

.....

第五章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的心理学进路

第六章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的规则与裁量进路

第七章 刑事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审查判断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证据裁判原则内涵的这一层面或梯度上，证据可以被相对独立出来，在相对孤立、静止的层面上判断其关联性和可采性。

此时所谓的证据关联性只是一种逻辑的关联性，所谓逻辑的关联性是一种抽象的和静态的关联性，是证据类型化和证明对象被类型化之后存在于二者之间的一种抽象关联，它是确定证据能力或可采性的基础，如果这种抽象的关联性都不存在，那么与之相关的具体证据和具体证明对象之间的具体关联性（表现为证据的证明力）就不存在，对具体证据证明力的评断也就成为不必要。

台湾地区学者陈朴生先生针对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中将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分层次评断的证据审查判断机制，将证据的关联性区分为证据能力关联性和证据价值关联性，认为前者是一种抽象的关联，一种抽象的可能，后者是一种具体的关联，一种现实的关联，应该说这种区分对于英美法系国家诉讼证明中将证据能力和证据价值（证明力）进行分层次审查判断的制度具有重要的理论阐释功能。

当然，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由于主要采取职权主义模式，陪审团审判也没有作为制度性的产物延续下来，不存在审判主体的二元化问题，对诉讼证明中不正当证据的过滤并不像英美法系国家那样具有迫切性，所以理论上对证据裁判原则的这种梯度要求和层次区别并未给予足够的关注，表现在证据审查判断制度上就是对证据能力（可采性）和证明力问题是放在一个层次上而进行一次性判断。

总体上讲，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审查判断制度并没有像英美法系国家那样建立起与证据裁判原则的梯度要求相对应的分层次的证据过滤机制。

3. 认定犯罪事实的具有证据能力的证据还必须履行法定的证明程序。

如果说证据能力或证据可采性的判断过程是为了过滤不正当性证据、筛选出合格证据的话，那么证据裁判原则在本梯度或层次上的要求就是要求经由证据能力或可采性筛选出来的证据，必须通过动态的严格的法定证明程序进行调查才能成为影响法官心证的依据。

诉讼证明区别于一般自然证明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诉讼证明不仅要遵守证明的逻辑程序和规则，它更应该遵循法律程序和规则。

编辑推荐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